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
改造工程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 由 相关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 医院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内容包括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外墙防水补漏、救护车通道改造以及原垃圾房、救护车司机临时休息区与车棚的拆除工程、司机值班室复建等施工，其中外立面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拆除面积约 150 平方米。设计需结合建筑整体造型、功能需求及环境特点，确保在美观性、功能性、耐久性等方面满足项目目标。

2.1.4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项目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材料的一般性检测、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采用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通过发包人验收工作，能正常投入使用后移交给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1.5 工程估算（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432 万元。

2.1.6 设计限额：本招标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本招标公告第 9 条。

2.1.7 计划工期：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含行政审批时间）

（2）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限额总价合同

(4)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合同结算金额以经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执行。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发包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的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如设计概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应立即与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方沟通协商，合理调整设计，确保项目设计概算不超合同总金额。工程量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按定额结算，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版》，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5) 开工：以施工许可证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理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2.1 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指导配合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主要的设计工作内容：

（1）包含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改造方案、结构加固方案等）、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预算审核、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现场技术指导

设计协调服务及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等工作。

(2) 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精装修、消防、水电煤气、智能化及医疗专项工程等的深化设计，并编制竣工图；

(3) 对设备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

(4)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5) 按用户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6) 分包要求：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7) 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

(8) 根据项目需要或业主要求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论证会议及考察。

(9)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批复的限额设计指标实行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其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各使用方需求、功能定位，符合设计标准，确保美学价值最大化，且总投资在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总额内；

②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③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对整体设计效果、主要规划指标、使用功能、安全性、耐用性等有实质性调整的，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编制竣工图，招标人有权把竣工图编制工作交予其他单位实施，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要求。

2.2.2.2 施工部分：

(1) 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2）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需根据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纸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执行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的规定）；

（4）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报招标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5）代理招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6）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7）根据设计结果实施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改造、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8）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派专人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2.2.3 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2.2.4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3 前期服务机构：/。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4.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资质的要求。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2 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

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以下各人员之间均不能兼任):

3.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单位注册;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二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5.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7.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

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7.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 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 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 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 增加投标人负担,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

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一年，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8. 其他

（1）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43200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0000 元(含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1)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设计费结算按合同约定。如结算价低于总价的按实际结算，如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结算，且最高不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设计费，结算由招标人审核，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本项目施工费用实行：结合中标下浮率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4)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 叶工

电话： 86888565-2013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00221595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异议受理电话：86888565-2013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 标 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